

Economics

Selections

经济活页文选

培训版

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 组编

财政支持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举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2
总第32期

《经济活页文选(培训版)》

2006年第2期(总第32期)

目

录

关于财政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

干问题赵鸣骥 (3)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农业法》为主线,以推动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目标,以“增加投入、引导放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规范管理、提高效益”为原则,随着国家财力的增强,着力支持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升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农村落后面貌,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 支持和促进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王建国 (21)

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提出了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基本要求,明确了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方略,作出了“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和我国现在总体上已经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阶段的基本判断,制定了“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基本方针,采取了一系列更直接、更有力、更有效的政策措施。

第四届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晓军

副主任委员：王 军 王建国

委 员：张 通 王保安 杨 敏 朱振民
王 伟 张弘力 詹静涛 翟 钢
李林池 李 萍 虞列贵 丁学东
路和平 贾 湛 赵晓宇 刘玉廷
耿 虹 赵鸣骥 俞二牛 贾 康
李 赤 刘祝余 贾 杰 罗志荣

主 编：王建国

副主编：贾 杰 李 赤 贾荣鄂

编 委：穆赛男 刘 晨 张晓智

屈福堂 毛文勇 郭 利

编辑部成员：郑宁军 洪 钢 王芝文

褚爱军 张若丹

编 辑：《经济活页文选》编辑部

出 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总发行：新理财杂志社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909 室

邮 编：100036

电 话：(010)88190909 88190910

传 真：(010)88190947

E-mail: xlc@xinlicai.com.cn

关于财政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问题

(2006年3月17日)

——赵鸣骥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央 加强“三农”工作的重大部署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是一个新概念。20世纪50年代中期，党中央和国务院就提出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的很多重要文件也多次提出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以往相比，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联系的角度讲，几次提出新农村建设，都是引导中国农民追求美好生活，在这一点上，是一脉相承的。从区别的角度讲，50年代中期的新农村建设强调的主要是农村生产关系的一些变化，比如把私有土地变成集体所有，把个体经营变成农村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统一经营。另外，由于当时国力不强，农村建设主要依靠农民自己。这次提出的新农村建设不涉及生产关系的变化。目前，我国农村的生产关系是宪法规定的将长期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体制。此外，当前，我国各级政府逐渐具备了对农村建设和发展给予更多财力支持的能力。这次新农村建设将是各级党和政府共同参与、积极推进的共同任务。所以，这次提出新农村建设主题更鲜明、内容更丰富、重点更突出、任务更明确、措

施更具体、涵义更深刻，有着特殊的时代背景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中央加强“三农”工作的一次重大部署。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是“三农”工作任务的
集成和拓展，是支农惠
农政策的延伸和强化**

党的十六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地制定了加强“三农”工作的大政方针，形成了一系列指导“三农”工作的新理念、新认识，出台了许多符合我国国情、符合农村实际的新政策、新举措。在此基础上，顺势而为地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这是“三农”工作任务的集成和拓展，是支农惠农政策的延伸和强化。中央指导“三农”工作的新理念可以用“五个基本”来概括：

一是提出了“重中之重”的基本要求。胡锦涛总书记在2003年初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首先明确提出，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之后，中央又强调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中之重。再之后，又强调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这体现了中央对“三农”问题的认识和重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二是明确了“统筹城乡”的基本方略。十六大首次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十六届三中全会又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摆在“五个统筹”之首的位置，要求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这体现了中央在发展战略和政策取向上的重大调整。

三是作出了我国总体上已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阶段的基本判断。胡锦涛总书记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提出了“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在200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作出了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阶段的基本判断，这体现了中央对现代化建设和规律的新认识。

四是制定了“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基本方针。在2003年初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了对“三农”实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2004年正式将此方针写入中央1号文件。这体现了中央对工农城乡关系的科学把握。

五是规划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任务。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历史任务,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党的建设,尽快改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这体现了中央在新时期对“三农”工作的新要求。

新理念促发新举措。近些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宏观调控中着力加强农业这一薄弱环节,采取了一系列具有里程碑和划时代意义的重大举措,制定了一系列更直接、更有力的支农惠农政策。这些重大政策举措力度之大、含金量之高、受益面之广,是多年来所没有的。

2003年,围绕推进农村全面小康建设,首次明确提出“多予少取放活”六字方针,首次明确规定今后国家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

2004年,以促进农民增收为主题,出台阔别18年关于农村工作的中央1号文件,抓住了“三农”问题的核心。首次实行直接惠及农民的“三减免、三补贴”政策,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放粮食购销和价格,对部分粮食主产区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

2005年,以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为主题出台的中央1号文件,抓住了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关键。中央首次对粮食主产县和财政困难县乡实行奖励补助,首次对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行“两免一补”政策,首次提出建立小型农田水利补助专项资金。加快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28个省(区、市)提前全部免征了农业税。

2006年,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主题出台的中央1号文

件，抓住了农村全面小康建设的根本。首次提出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转向农村，首次明确用两年时间全部免除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民义务教育，首次要求用三年时间基本普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特别是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取消农业税，标志着延续了2600年的古老税种从此退出历史舞台。

加强农业和农村建设是一招“活棋”，这一步棋走好了就能够带动内需和消费，从而使中国经济发展建立在更坚实的基础上

中央关于加强“三农”工作的新理念和举措，形成了新时期比较完整的“三农”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政策体系，充分显现了中央解决好“三农”问题的坚强决心。特别是中央作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决策，是总

揽全局、顺应潮流的历史选择，是符合国情、利国强农的重要部署，是加强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重大举措。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仅有利于解决“三农”问题，而且对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都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说：加强农业和农村建设是一招“活棋”，这一步棋走好了就能够带动内需和消费，从而使中国经济发展建立在更坚实的基础上。我对这段话的理解是：推进新农村建设，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都能起到巨大的作用。因为财政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投入，将达到多方面的效果。第一，从长远来讲，它把农村劳动力不断向外转移的渠道打通了，实现了增加农民收入最长远的可持续方式；第二，在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本身都是劳动密集型的，由此会给当地创造很多就业机会，进而增加农民收入；第三，能启动农村消费需求。乡村通水通电通路，是农民享受现代消费的必要前提；第四，能放大财政政策效应，拉动经济发展。所以，新农村建设不仅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需要，也是保证我国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仅是发展的目标，也是发展的手段；不仅是城市对农村的带动，工业对农业的反哺，也是城市和工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不仅事关广大农民的福祉，也关系到我们每一个生活在城市的人。因此，我们要坚决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和部党组的部署，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积极主动地做好相关工作，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财政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政策措施

按照中央的方针政策要求，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原则可以概括为“五个五”：完成五项任务：即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句话：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2006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协调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and 党的建设。”实现五大目标：农村生产力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继续推进。坚持五项原则：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以家庭经营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基本经营制度；坚持从农民最希望、最迫切要求解决的现实问题入手；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做到“五要五不要”：要讲究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要民主协商，不强迫命令；要突出特色，不强求一律；要引导扶持，不包办代替。建立五大机制：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建立支撑新农村建设的投入机制；加强部门配合协调，建立促进新农村建设的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建立社会各界支持新农村建设的参与机制；加大政策引导，建立农民依靠自主劳动建设幸福家园的激励机制。改革城乡二元体制，建立有利于新农村建设的长效机制。可以说，中央关于新农村建设的大政方针已定，我们要做的，就是正确地把这些方针政策贯彻到财政支农工作当中。我认为，财政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至少应该做到六点，即：统一思路，抓住关键；围绕中心，把握重点；突出主体，强化管理。具体就是：

1. 统一思路：找准支持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按照财政部党组拟定的“十一五”时期财政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思路，

推进财政支农工作。这个总体思路就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农业法》为主线，以推动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目标，以“增加投入、引导放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规范管理、提高效益”为原则，随着国家财力的增强，着力支持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升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农村落后面貌，让广大农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如何按照这个总体思路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如何将这一总体思路具体贯彻到财政支农工作中？我认为，关键是要坚持三项原则，即，“增加投入、引导放活”的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规范管理、提高效益”的原则。

支持“三农”发展，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的责任

所谓“增加投入、引导放活”，就是既处理好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关系，充分发挥两个积极性，各级财政都要大幅度增加支农投入，着力提高财政对农村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及公益性事业的保障能力；又正确处理政府（财政）与市场 and 农民的关系，合理划分财政与市场 and 农民的投入责任，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政策的引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增加“三农”投入的积极性。必须指出，支持“三农”发展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的责任。仅靠中央财政投入解决不了“三农”问题，中央也不可能把所有的事情都包下来。因此，要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地方财政特别是省级财政，也要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要求，大幅度增加支农投入。

所谓“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就是财政支农资金安排和使用既全面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又区分轻重缓急，突出重点。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选准支持新农村建设的突破口和切入点。要以大力支持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任

我国区域发展差距大，应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

务，促进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要根据农民的收入水平、承受能力和具体要求，支持各地从农民最关心、最期盼、受益最大的事干起，切实解决广大农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问题，让农民在短期内就能得到实惠。在这个基础上，力争新农村建设每年都要见到实效，积小成效为大成效，从而明显改善农村的整体面貌，明显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区域发展差距大，应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有条件的地区步子可以迈得快一些，建设内容可以多一点，建设标准可以高一些；基础差一点的地区可以先办有能力办的事，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建设内容。不要赶进度，不要举债建设。决不能脱离经济发展水平，不顾客观条件而相互盲目攀比；决不能强求一律和“一刀切”，搞形式主义；决不能搞脱离实际、损害农民利益“形象工程”；决不能以“开小灶”的方式搞推不开的“样板”。

新农村建设要科学制定长远规划，搞好分阶段实施方案，分步推进，要避免重复建设和损失浪费

所谓“规范管理、提高效益”，就是把严格管理、提高效益与增加投入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既确保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又切实为农民群众多办好事、实事。因为在新农村建设上，国家财政支农力度空前，必须管好用好所投入的资金，要严厉打击各种“借机揩油”的行为。同时，新农村建设要科学制定长远规划，搞好分阶段实施方案，分步推进。要避免重复建设和损失浪费，特别要防止现在花费很多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建设，没过几年就要拆除的事情发生。

2. 抓住关键：逐步建立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资金投入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物资基础和基本保证，今后，必须进一步完善农业投入政策，逐步建立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因为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公共财政职责所在。“十一五”时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关键时期和重要机遇期，建立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不仅有利于充分展现党中央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坚强决

心和必胜信心，而且有利于通过财政增加投入的明显信号和导向作用，引导和带动社会各种力量积极参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实践。当前，公共财政已经具备初步条件和一定能力来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别是财政实力不断壮大，改革开放特别是1994年以来，全国财政收入快速增长。近三年已连续突破20000亿元、25000亿元和30000亿元大关。“十五”时期全国财政收入达到115000亿元，比“九五”时期增加64000亿元，增长126.5%；全国财政支出达到128000亿元，比“九五”时期增加71000亿元，增长124%。财政实力逐步增强并将进一步发展壮大。因此，公共财政也有一定的能力和条件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在建设新农村的伟大实践中作出积极贡献。

(1) 不断增加政府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总量，逐步形成新农村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在做大经济财政蛋糕的基础上，要下决心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按照存量

今后，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国家基本建设资金增量主要用于农村

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不断增加财政对“三农”的投入。2006年，国家财政支农资金的增量将高于上年，国债和预算内资金用于农村建设的比重将高于上年，其中直接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资金增量将高于上年。今后，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国家基本建设资金增量主要用于农村。我们知道，一个国家的政府预算高度体现着政府的治国理念和理财思路。建设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因此，无论是在2005年的预算执行，还是在2006年的预算安排里，新农村建设都成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2006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三农”的支出将达到3397亿元（相当于1990年全国财政总收入3312亿元的水平），比2005年实际执行数增加422亿元，增长14.2%，高于中央财政总收入、总支出的增长水平，也高于上年“三农”资金的增量水平，占2006年中央财政总支出增量的21.4%（说

明今年中央财政总支出增量的 1/5 强用于支持“三农”)。若有超收,还要主要用于增加对“三农”的投入。这体现了财政部党组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并实实在在地落在行动上。

(2) 抓紧落实新的财政支农投入政策。2006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提高耕地占用税税率,新增税收主要用于‘三农’。”“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部分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农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都要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建设标准农田。”“从水电、矿产等资源开发收益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企业所在地环境的恢复治理,防止水土流失。”这是中央新开辟的支农资金投入渠道,应该抓紧研究落实。

(3) 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业。通过运用经济杠杆等间接手段来管理和调控农业经济活动,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特别是要发挥好财政支农资金“四两拨千斤”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贴息、税收优惠、民办公助、以物代资、以奖代补、奖补结合等激励手段,引导、吸引民间资金、社会资金投入“三农”,逐步建立起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的多元化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新农村建设更重要、更本源的内容,是发展农村产业、增强农民经济实力

3. 围绕中心:着力支持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发展农村经济,壮大农村实力,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农村社会发展的前提。提起新农村建设,人们首先联想到的是村庄建设和环境整治,是一排排崭新的农舍。这无疑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最直观的体现。但更重要、更本源的内容,是发展农村产业、增强农民经济实力。在一些地方,基层干部把新农村建设理解为“重新规划农村住宅,拆旧房盖新屋”,或者把拆屋建房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重点,这就把新农村建设想歪了。前面我已讲了,建设新农村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目标和任务是全面、系统、完整的,不能片面地理解为单纯的新村庄建设。发展经济才是根本,万丈高楼平地起。建

设新农村好比建一幢大厦，经济就是这幢大厦的基础。如果基础不牢固，农业生产上不去，再壮观的大厦也无从建起。如果经济不发展，农民收入上不去，再美好的蓝图也无法变成现实。只有经济发展了，农村经济实力增强了，才有能力建设新农村，才有条件过上新生活。把新农村建设长期持续地抓下去，而不是运动式的突击抓一下，就必须牢牢抓住发展农村生产力这个最为根本的环节。因此，支持新农村建设，要优先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做大农村经济财政“蛋糕”。

(1) 完善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财政政策。粮食安全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要继续稳定和强化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各项政策。特别是要加大“三补贴”的力度，积极研究探索建立对农民种粮收益综合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益。同时，继续执行对产粮大县的奖励政策。要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耕地不少于 16 亿亩的红线绝不能突破，每人 1 亩保命田的标准绝不能动摇。这就必须严格保护耕地，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是改造中低产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关键措施，应该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要调整农田水利建设的思路。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但我国现有农田水利工程大多老化失修，设施不配套。2003 年底，全国有效排灌面积仅 8.1 亿亩，旱涝保收面积 5.9 亿亩，机电排灌面积 5.42 亿亩。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已成为制约粮食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用新的思路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步伐。新思路的核心是政府支持、民办公助。也就是把农田水利建设纳入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在直接受益的范围内，继续引导农民投工投劳。这种新思路既不同于人民公社时期的“平均主义”和“一平二调”，也不同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实行的“两工”等行政强制手段，是建立在国家加大支持力度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并将两者有机结合的基础之上的。2005 年，中央财政设立“小型农田水利补助专项资金”，安排 3 亿元，在全国选择 706 个项目进行“民办公助”试点。在中央财政引导下，地方财政投入 5.49

亿元，农民投工、投劳、投资 12.2 亿元。2006 年中央财政安排 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 亿元。

积极推动建立环保 型农业、生态型农 业和节约型农业

(2) 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提高产业支撑能力。所谓现代农业，就是以保障农产品供给、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产出率和商品率为途径，

以现代科技和装备为支撑，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在市场机制与政府调控的综合作用下，农工贸紧密衔接，产供销融为一体，多元化的产业形态和多功能的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农业是我国农业发展的方向，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必须坚持用现代物资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发展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指导农业，进一步强化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因此，要积极支持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的科技贡献率，推动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积极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通过财政贴息、投资参股等方式，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做大做强，支持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将农业职工土地承包费中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的费用全部减除，剥离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推动其转变经营机制，在现代农业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积极推动建立环保型农业、生态型农业和节约型农业。中央财政将逐步加大资金投入，用于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试点，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降低农民生产成本。结合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的实施，研究制定相应的财税政策，鼓励开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农业技术，推广秸秆气化等技术，鼓励生产和使用节电、节油的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加大规模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力度。积极支持建立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支持农村流通领域中基础设施等公益性改造项目，促进农产品进城，家电、轻纺等工业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农村消费品下乡，逐步解决农

村买难卖难问题。积极支持建立有效的动物疫情防控体系。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时安排动物防疫经费,积极支持动物防疫体制改革,逐步形成有效的动物疫情防控机制,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坚持“把握政策性、突出时效性、增强主动性”的原则,完善防汛抗旱救灾应急预案机制,努力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适应救灾特点、反应快速高效、满足救灾需要的财政支持机制。

同时,大力支持国有林场、水管单位改革,推动深化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产品流通体制、农村土地制度和劳动力就业管理制度改革。

**持续较快增加农民收入、
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是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出发点和根本目的**

(3)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积极促进农民增收。持续较快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也是财政支农工作的永恒主题。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255元,比上年增长6.2%,这是在上年增幅6.8%的基础上获得的。虽然这两年农民收入增长较快,但仍低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城乡居民收入的相对差距和绝对差距都在继续扩大。2005年城乡居民收入比达到3.22:1,绝对额相差7328元,占总人口60%的农村居民只购买了不到1/3的消费品。目前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总体上至少相差10年以上,因此,要继续促进农民增收。要支持发展壮大县域经济,要把做强特色产业、做大块状经济、做优品牌产品作为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的战略举措;要把乡镇企业作为发展县域经济的主要载体和扩大农民就业的重要形式,积极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乡镇企业转变机制和增长方式,加快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规模,增强农民转产转岗就业的能力。目前,我国4.9亿多农村劳动力中,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只占12%,小学及小学以下的占38%,文盲半文盲占7%。总体上看,劳动力文化素质不高,从事非农产业的职业技能缺乏。要按照“政府推动、学校主办、部门监管、农民受益”和“公开招标培训基地、财政资金直补农民、保证培训农民就业”的原

则,进一步做好财政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稳步推进“退耕还林”工程,重点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研究解决补助期满后农民的生计问题。今后,退耕还林应当按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措施先行、控制规模、分类指导”的原则稳步推进。此外,要建立健全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全面取消农业税后的各种变相收费行为;规范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切实防止乱涨价、乱收费加重农民负担;规范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防止其成为加重农民负担的口子,切实让农民负担减得下、稳得住、不反弹。

4. 把握重点:增加公共产品供给,改善农村公共服务。尽快改变农村公共事业滞后的状况,是广大农民群众的迫切要求,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任务。

(1) 积极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近几年,中央用于农业的投资大幅度增加,但用在农村的很不够。以国债为例,从1998年发行建设国债开始,到2005年发行国债近10000

加强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战略性的转变

亿元,而用于农业、农村的投资大约只占1/3。这种长期的投资取向,势必造成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差距的扩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供给严重不足。到2004年底,全国共有320.7万个村庄,其中行政村63.4万个,居住生活着2.05亿户,7.95亿人,大多数农民还过着落后的生活。据建设部2005年对9省份43个县74个村的典型调查,其中41%的村庄没有集中供水;96%的村庄没有排水沟渠和污水处理;40%的村庄雨天出行难,晴天是车拉人,雨天是人拉车;70%的村庄畜禽圈舍与住宅户混杂;90%的村庄使用传统的旱厕;90%的垃圾随处丢弃;90%的村庄没有任何消防设施。可见,农村脏、乱、差的现象还比较普遍。所以,加强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战略性的转变,不仅有利于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而且能够加速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变农村落后面貌。创造整洁、舒适、文明的生活环境,这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

重要任务。

对广大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农村来讲，根据现有的收入水平和经济发展条件，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应该是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乡村道路，特别是村级道路。如果能将村到户的路面硬化起来，农民出行将非常方便，生产和生活条件也将大为改观。第二是饮水安全。全国还有2亿多人口的饮水质量不合格，应重点解决。农民用上自来水，就可以买洗衣机、搞水冲式厕所、搞淋浴。第三是清洁能源。例如搞好作物秸秆等资源利用，推广沼气、秸秆气化等清洁能源，加快普及户用沼气。第四是加强林业和草原建设，改善生态环境。

(2) 积极支持农村教育、文化和社会保障事业。农村上学难、看病贵、社会保障低等问题还比较突出。有资料介绍，2004年，占总人口60%的农村人口只占有23%的全国义务教育经费，仅享有25%的公共卫生资源。农村文化事业也相对落后，农民文化生活比较贫乏。因此，要积极支持农村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要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要大力支持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逐步使广大农村居民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得到保障；要建立更加规范和有效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农村生产和农民生活实际、保障线标准合理适当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逐步解决进城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全国有9900万农村人口进城务工，约有3000多万是因为征地而失去土地的农民，近半数的家庭经济收入水平下降，因此，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非常必要。

(3) 支持扶贫制度建设和政策创新。要完善财政扶贫机制，帮助贫困人口尽快脱贫。按照我国农村现行人均年收入668元的贫困标准，全国农村还有2610万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年收入处于668元至924元的低收入群体有4977万人（合计7578万人）。社会主义